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則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則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鐮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則金與黃志尤為鄰居，黃則金因故對黃志尤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5年8月2日18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00號前，持鐮刀1把朝黃志尤揮砍，致黃志尤受有左肩3公分及左胸20公分撕裂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志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被告黃則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884號卷第76頁），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

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同上易字卷第72、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志尤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3296號卷第8至9、36頁），並有現場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同上偵卷第10至12、16至18頁），復有扣案之鐮刀1把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不滿，竟未能理性溝通、處理，反率爾持鐮刀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法益之觀念，並生社會暴戾之氣，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同上易字卷第76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使用之鐮刀1把，為其傷害犯行所用之物，又被告供稱：扣案鐮刀是我撿回收撿到的，我想要拿去賣（見同上易字卷第75頁），足認被告就上開鐮刀具有事實上管領力，爰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